

2024 年兴安盟扎赉特旗高标准 农田建设增发国债项目 监理合同

项目名称: 兴安盟扎赉特旗高标准农田建设增发国债项目监理 8 包

委托人(甲方): 扎赉特旗农牧和科技局

监理人(乙方): 宏骏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4 年 5 月 4 日





监理合同

委托人：扎赉特旗农牧和科技局

地 址：扎赉特旗音德尔镇通海路

联系人：潘徽

联系电话：13654806060

监理人：宏骏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杨桥东路宏杨新城 1#楼 18 层办公 A 室

联 系 人：唐学军

联系电话：15561220030

委托人扎赉特旗农牧和科技局与监理人宏骏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部分服务内容及期限

第一条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兴安盟扎赉特旗高标准农田建设增发国债项目监理 8 包

项目地点：巴彦高勒镇前进村、阿贵吐村

第二条 服务内容

完成项目的监理服务，包括项目实施建设、试运行、验收等各阶段的全过程监理工作，做好进度控制、质量控制、投资控制、变更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安全管理及组织协调工作。具体服务内容如下：

一、 监理范围和监理工作内容：

1、 监理范围：2024 年兴安盟扎赉特旗高标准农田建设增发国债项目监理第 8 标段所有工程项目。

2、 监理内容：控制工程建设投资、建设工期、工程质量和安全管理，协调有关单位间的工作关系。

3、 审核项目承建单位提出的施工组织计划、施工技术方案和施工进度计划。

4、 审查和控制工程建设所需施工材料、设备的质量，做好检测试验。施工材料实行备案制，施工合同签订后要求承建单位提供进场材料样品及采购合同，对符合设计标准的材料，承建单位、监理签字进行封存，作为批量进货检测依据，对与样品不一致的材料严禁使用。

5、 督促、检查项目单位严格执行工程承包合同和国家工程技术规范标准，发现问题应及时指令中标单位采取措施进行处理，必要时应指令中标单位停工



整改。

6、组织工程建设质量综合评定，签署工程检验认可书和工程付款凭证。

7、定期向委托人报告工程施工进度、工程质量和相关控制措施的情况。

8、工程竣工后，整理合同文件和有关工程技术档案材料，参与工程竣工验收和相关验收文件的签署，竣工项目监理需报送资料：监理规划、监理细则、监理月报、监理日志、监理旁站记录、监理工作总结。竣工项目施工方报送资料：开工报审资料、施工日志、施工月报、单元工程评定资料、进场材料检测报告、影像资料、工程决算书、竣工图、施工总结报告。

9、在工程保修阶段，负责检查工程质量状况，承担质量责任，并督促承建单位保修。

二、关键阶段监理工作

1.1 实施阶段监理工作

(1) 审核各项建设内容的具体实施方案，并提出相应的实施方案监理意见。

(2) 审核和确认设计、采购、施工等全过程。

(3) 审核项目实施的相关文档。

(4) 监督扎赉特旗乡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的审批、报审相关材料。

(5) 监督项目全过程，做好质量控制，审核项目相关报审材料，提出相应监理意见。

(6) 监督项目整体计划进度与实际进度的符合性，并提出合理化建议，致力于计划进度与实际进度偏差最小化，进行进度执行情况的控制。

(7) 对于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变更进行审核。

(8) 处理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的质量事故。



1.2 初验和试运行阶段监理工作

- (1) 协助建设单位制定验收程序和标准，审查验收方案。
- (2) 检查承建单位项目测试结果。
- (3) 协助建设单位进行初验。
- (4) 处理试运行期间出现的质量问题。
- (5) 协调各承建单位之间的关系，解决纠纷。

1.3 终验和系统移交阶段监理工作

- (1) 检查项目文档的齐备性。
- (2) 协助建设单位进行项目终验。
- (3) 协助并监督承建单位对建设单位的项目整体移交。

2. 监理全过程控制

2.1 总体要求和关键节点把控

(1) 制定规范的监理表单和文档模板，并适时提出对应各阶段监理内容的符合性检查一览表作为各阶段建设工程完成进度的检查标志。

(2) 按照监理规范，定期向建设单位提交相关的监理报告。

(3) 组织或协助建设单位组织与项目建设有关的各类会议。

(4) 审核和确认承建单位的总方案。

(5) 审核和确认承建单位建设过程中的各类关键技术方案。

(6) 审核和确认承建单位的组织实施方案和提交的《项目计划》。

(7) 审核和确认承建单位的工程质量保证计划及质量控制体系(含质量控制的关键性环节和节点)。

(8) 审核和确认承建单位的配置管理方案。



(9) 审核和确认承建单位的工程进度计划和进度控制节点。

2.2 工程质量控制

根据建设单位和承建单位签订的合同，确定本次项目实施和验收的标准：符合招标要求、建设单位要求、国家标准及规范要求。

2.3 工程进度控制

审核承建单位的进度计划，确认计划可以保证总体计划目标；对项目施工进度进行实时跟踪，并要求承建单位对进度计划进行动态调整，以确保项目的阶段和总体进度目标的实现；当工期目标出现偏离时，应及时指出，并提出对策建议，同时督促承建单位尽快采取措施。

2.4 工程投资控制

协助建设单位将付款进度与工程质量和形象的进度结合起来；负责根据相关文件要求，做好变更、经济签证相关审核工作；负责工程投资控制。

2.5 变更控制

建立变更控制原则、程序；对工程变更控制，明确界定项目变更的目标；防止变更范围的扩大化，加强变更风险以及变更效果的评估；任何变更都要得到三方(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和承建单位)的书面确认。

2.6 工程合同管理

跟踪检查合同的执行情况，确保承建单位按时履约；对合同工期的延误和延期进行审核确认；对工程暂停，复工等事宜进行审核确认；对合同变更、索赔、违约等事宜进行审核确认；根据合同约定，审核承建单位提交的支付申请。

2.7 信息管理/文档管理

根据相关规范、标准要求提出的项目文档管理规范；做好监理周报、月报；



做好合同批复等各类往来文件的批复与存档；做好项目协调会的会议纪要；管理好实施期间的各类技术文档；提交验收所需的管理文档汇编；监理工程师通知；各种会议纪要；阶段性项目总结；各承建单位提交的技术文档。

2.8 项目安全的管理

审核系统建设的有关信息安全保密工程技术方案；负责项目建设施工过程中安全控制，防止出现安全事故。

2.9 项目知识产权的管理

负责项目建设过程中涉及知识产权的产品和系统的方案和使用审核，督促各参建单位做好知识产权工作。

2.10 项目的协调和组织

负责协调项目所涉及的各单位之间的工作关系，并协调解决项目建设过程中的各类纠纷。监理人应通过必要的会议制度来实施协调工作，主要包括项目例会、专题讨论会、专家评审会、问题通报会、监理协调会、监理交底会阶段工作总结会、阶段以及最终验收会和参与建设单位组织的有关会议等。

第三条 本合同使用的法律及监理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2. 《国家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19〕57号）；
3. 《国家电子政务工程建设项目档案管理暂行办法》；
4. GB/T50319-2013 《建设工程监理规范》；
5. GB/T50326-2006 《建设工程项目管理规范》；
6. 国家及自治区颁布的其他工程监理相关的法律法规；
7. 有关行业建设的相关规范、标准和要求；



8. 本项目相关的合同、补充协议及实施过程中签署的纪要、备忘等有关文件。

第四条 服务期限

监理服务期限为：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项目终验。



第二部分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第五条合同金额

合同总额：¥ 1799000.00 元，大写：壹佰柒拾玖万玖仟元整(含税)。

第六条付款方式

按工期进度分 2 次付款

委托人付款前，监理人应当按委托人要求提供正规财务发票，委托人在收到监理人开具的发票后按合同约定金额付款；否则，委托人有权拒绝付款并不承担逾期付款的法律责任。

第七条项目建设结算增加投资部分，监理报酬根据项目总投资按照同比例支付。



第三部分权利义务

监理人义务

第九条 监理人按合同约定派出监理工作需要的监理机构及监理人员，向委托人报送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及其监理机构主要成员名单、监理规划，完成监理合同约定的监理工程范围内的监理业务。在履行合同义务期间，应按合同约定定期向委托人报告监理工作。

第十条 监理人在合同有效期内，应按合同约定的监理服务范围对项目实施过程进行质量、进度和投资控制，并应对项目建设提出合理化建议，公正维护各方面的合法权益。

第十一条 监理人使用委托人提供的设施和物品属委托人的财产，在监理工作完成或中止时，其设施和剩余的物品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给委托人。

第十二条 在合同期内或合同终止后，未征得有关方面同意，不得泄露与本工程、本业务有关的保密资料。

第十三条 监理人在履行本合同义务期间，应认真、勤奋地工作，运用合理的技能协助委托人实现合同预订的目标，完成监理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监理工程范围内的监理业务。

第十四条 监理工作要守法、诚信、公正、科学、遵守职业道德。

第十五条 监理机构定期向委托人报送：监理月报、阶段性工作总结和重大事件专项报告。

第十六条 监理人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监理岗位责任制和工程质量终生负责制，对工程建设质量要负责到底。



委托人义务

第十七条 委托人应按本合同约定按时向监理人支付服务报酬。

第十八条 委托人应当负责项目建设的外部关系的协调，为监理工作提供外部条件。

第十九条 委托人应当向监理人提供项目有关的资料。

第二十条 委托人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就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一切事宜做出书面决定。

第二十一条 委托人应当授权一名熟悉项目情况、能在规定时间内做出决定的常驻代表，负责与监理人联系。更换常驻代表，要提前通知监理人。

第二十二条 委托人应当将授予监理人的监理权利，以及监理人主要成员的职能分工、监理权限及时书面通知已选定的承建单位，并在与第三人签订的合同中予以明确。

监理人权利

第二十三条 监理人在委托人委托的项目范围内，享有以下权利。

- 1、协助委托人管理好承建单位，并具有对施工进度的检查、监督权。
- 2、对工程设计中的技术问题有建议权，对工程质量有严格把关权，对不符合质量要求的工程有权提出整改。对项目上使用的材料、设备及施工质量有检验权。
- 3、在项目承包合同约定的工程款范围内，对工程款支付有审核和签认权，对结算工程款的复核有确认与否定权。未经监理人签字确认，委托人不得支付工程款。
- 4、对项目中的问题，按照安全和优化的原则，向设计人提出建议；如果



提议的建议可能会提高项目造价，或延长工期，应当事先征得委托人的同意。当发现项目不符合国家颁布的相关质量标准或设计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时，监理人应当书面报告委托人，征得委托人同意后，可要求设计人更正。

5、审核项目施工组织计划方案，如发现问题向承建单位提出建议，要求整改。

6、组织各参加单位的协调工作，重要协调事项应当事先向委托人报告。

7、征得委托人同意，监理人有权发布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但应当事先向委托人报告。如在紧急情况下未能事先报告时，则应在24小时内向委托人做出书面报告。

8. 具有项目上使用的设备、材料和施工质量的检验权。对于不符合设计要求和合同约定及国家质量标准的设备、材料、构配件，有权通知承建单位停止使用；对于不符合规范和质量标准的工序、分部分项工程和不安全施工作业，有权通知承建单位停工整改、返工。承建单位得到监理机构复工令后才能复工。

9. 具有项目施工进度的检查、监督权，以及项目实际竣工日期提前或超过项目施工合同规定的竣工期限的签认权。

10. 在项目施工合同约定的项目价格范围内，工程款支付的审核和签认权。未经总监理工程师签字确认与否决权，委托人不支付工程款。

第二十三条在监理过程中如发现项目承建单位人员工作不力，监理机构可要求承建单位调换有关人员。

第二十四条在委托的工程范围内，委托人或承建单位对对方的任何意见和要求(包括索赔要求)，均必须首先向监理机构提出，由监理机构研究处置意见，再同双方协商确定。当委托人和承建单位发生争执时，监理机构应根据自己的



职能，以独立的身份判断，公正地进行调解。

委托人权利

第二十五条 监理人员的配备，应事先征得委托人同意；监理人调换总监理工程师，应事先征得委托人同意。

第二十六条 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更换不称职的监理人员。

第二十七条 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及时通报工程情况。

第二十八条 委托人有对本项目需求、设计、变更等重大事项的审批确认权。

第二十九条 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提交监理工作月报及监理业务范围内的专项报告。

第三十条 当委托人发现监理人员不按监理合同履行监理职责，或与承建单位串通给委托人或项目造成损失的，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更换监理人员，直到终止合同并要求监理人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或连带赔偿责任。如监理人未履行本合同或怠于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托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不支付任何费用，同时有权向监理人主张损失。



第四部分 责任

监理人责任

第三十一条 监理人的责任期即委托监理合同有效期。在监理过程中，如果因其他相关项目建设进度的推迟或委托人资金延误而超过书面约定的日期，双方应确认并签署有关合同期顺延及报酬的补充协议。

第三十二条 监理人在责任期内，应当履行约定的义务，如果因监理人过失而造成了委托人的经济损失，应当向委托人赔偿。累计赔偿总额不应超过监理报酬总额(除去税金)。

第三十三条 因不可抗力导致委托监理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监理人不承担责任。

第三十四条 监理人向委托人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监理人应当补偿由于该索赔所导致委托人的各种费用支出。

委托人责任

第三十五条 委托人应当履行委托监理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监理人造成的经济损失。

第三十六条 委托人如果向监理人提出赔偿的要求不能成立，则应当补偿由该索赔所引起的监理人的各种费用支出。



第五部分 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第三十七条由于委托人或承建单位的原因使监理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以及工期延长，以致发生了附加工作或延长了持续时间，则监理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完成监理业务的时间延长6个月，监理人应得到附加工作的报酬。

第三十八条在委托监理合同签订后，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监理人不能全部或部分执行监理业务时，监理人应当立即通知委托人。该监理业务的完成时间应予延长。当恢复执行监理业务时，应当增加不超过14天的时间用于恢复执行监理业务，并按双方约定支付监理报酬。

第三十九条项目终验完成，监理人收到监理报酬尾款，本合同即终止。

第四十条双方任何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应当在14日前通知对方，因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除不可抗力的原因可以免除责任外，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第四十一条当委托人认为监理人无正当理由而又未履行监理义务时，可向监理人发出指明其未履行义务的通知。若委托人发出通知后7日内没有收到合理答复，可在第一个通知发出后14日内发出终止委托监理合同的通知，合同即行终止。监理人应承担给委托人造成的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同时还须另行向委托人支付惩罚性违约金（计算方式：本合同总标的额的30%）

第四十二条合同协议的终止并不影响各方应有的权利和应当承担的责任。



第六部分 争议解决及其他

第四十三条因违反或终止合同而引起的对对方损失和损害的赔偿，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以向扎赉特旗人民法院起诉。

第四十四条在监理业务范围内，如需聘用专家咨询或协助，由监理人聘用的，其费用由监理人承担。

第四十五条监理人驻地监理机构及其职员不得接受项目承建单位的任何报酬或者经济利益。

第四十六条监理人不得参与可能与合同规定的与委托人的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第四十七条监理人在监理过程中，不得泄露委托人申明的秘密，监理人亦不得泄露设计人、承建单位等提供并申明的秘密。

第四十八条监理人对于由其编制的所有文件拥有版权，委托人仅有权为本工程使用或复制此类文件。

第四十九条监理人在扎赉特旗成立项目部，各项规章制度上墙，项目区以嘎查村为单位，每个片区配备1名旁站监理，并且要持证上岗，能够熟悉监理业务，只要有施工人员在场施工旁站监理就不得离开现场。如果不能履行监理职责或不懂监理业务，监理人一定要调换人员，以免影响工程质量和进度。

第五十条总监必须驻在项目部，统筹协调项目建设相关事宜，对现场监理进行巡视和指导，及时发现问题及时解决。总监有特殊情况，要向委托人请假，不得擅自离岗，避免遥控指挥。承建单位人员在场，现场监理一定在场。

第五十一条承建单位提交资料总监要认真负责查看，不得以无理的理由和



借口拒绝签字盖章，坚决杜绝吃、拿、卡、要现象，绝不允许给承建单位做内业资料，从中受益。一经发现责令整改，在规定时间内不能整改到位，坚决予以停止工作。在此期间，产生的一切不良后果，均由监理人承担。

第五十二条 监理人要在委托人的统一领导下，配合好建设单位做好监理工作。委托人要求提交的资料要及时保质保量完成，不得以任何理由推脱或延误。

第五十三条 监理人任用的总监和监理不能有违纪、违法行为，要将总监和监理的姓名与联系方式上报委托人，委托人对总监和监理进行考核和面试，获得委托人的认可后，持证上岗。

第五十四条 监理人的总监和监理一定做到业务精通，政治素质好。



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贰份。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陈健
16222310009973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吴晓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15222301163827XR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102MA33U3P570

地址：扎赉特旗音德尔镇通海路

地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杨桥东路宏杨新城
1#楼18层办公A室

邮政编码：137600

邮政编码：350001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扎赉特旗支行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五四支行

账号：05167101040005154

账号：591907072110601

年 月 日

2024年5月4日